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资源和
技术控制指
标清单制

“用地清单”目录

序号	单位	标题
1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2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3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复函
4	南雄市林业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5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关于《关于再次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6	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复函
7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复函
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复函
9	南雄市水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函
10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复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雄发改投资函〔2026〕165号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 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
的函》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禁止投资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和《国家重点生态区产业负面清单（广东）》中限制类、禁
止类和淘汰类产业。

特此函复。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我局根据《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所提供的资料，经查阅我市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点分布情况和现场勘察，该项目所涉及的拟用地块范围内无地面不可移动文物分布，不涉及文物保护范围，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内，也不属于历史文化保护区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局建议在土地出让或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做好考古调查勘探等相关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地面不可移动文物或地下埋藏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相关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确保文物安全不受影响。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6月2日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 “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根据要求，我局对相关地块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经查，目前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

二、根据贵局提供的经纬度数据，通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 计算可得，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的地震动参数为：

-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 (g)；
- 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0.35 (s)；
- 罕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1.9；
- 极罕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3.0。

附：

(1)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计算 单位 (g)

	场地类别
--	------

概率水平	I0	I1	II	III	IV
多遇地震动	0.012	0.013	0.017	0.022	0.021
基本地震动	0.036	0.040	0.050	0.065	0.063
罕遇地震动	0.070	0.078	0.095	0.119	0.114
极罕遇地震动	0.113	0.125	0.150	0.173	0.165

(2) 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计算 单位 (s)

	场地类别				
概率水平	I0	I1	II	III	IV
多遇地震动	0.20	0.25	0.35	0.45	0.65
基本地震动	0.20	0.25	0.35	0.45	0.65
罕遇地震动	0.25	0.30	0.40	0.50	0.70

此复。



广东省南雄市林业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我局已收悉。经核查，我局意见如下：

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属于非林地。项目用地位置不涉及公益林，不涉及南雄市天然林核查落界数据中的天然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2026年6月4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关于《关于再次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再次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1. 经核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暂未查询到上述地块有关信息。根据日常执法监管情况，该地块暂未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

2.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附件材料，该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根据历史影像资料，该地块原用途为水浇地，现拟变更为城镇住宅用地，属于《韶关市土壤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指南》中涉及转“一住两公”用途地块，须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意见的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和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联合备案，请贵单位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措施。如在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土壤污染问题，请及时与我分局联系，并做好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特此函复。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环函〔2026〕61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第一阶段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意见的函

南雄市土地储备中心：

依据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审查意见，现对你单位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予以备案，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你单位须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若后续开发过程中发现涉及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反馈至市生态环境局，并做好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二、你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及其附件等材料上传系统，并对提交的调查报告真实性负责。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 “用地清单”的复函

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南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雄府〔2020〕29号)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在开工前由竞得人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因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属于中介服务事项，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我局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特此复函



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2026年6月4日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 “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1. 根据贵局提供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土地面积为 69988.47 m²）的用地红线图，经查阅，该地块周围的青嶂路、雄北路已敷设污水管网。

2. 现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韶关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提出以下建议：

（1）新建项目应当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进行规划审批，污水管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须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确保城市新建成区达到雨污分流；项目排水设计方案应报我局审查。

（2）排水系统应同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

(3) 用地单位应当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向我局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排水；

(4) 用地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施工废水产生的，应按照《韶关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修建预沉设施，且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地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3. 《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应符合《韶关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年）》，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4. 根据《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 年施行）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应当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5.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要求，政府投资项目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需采用装配式技术，装配率不低于 50%。

6. 根据《韶关市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 年）》，新建公共机构、公共设施等建筑应按管理规定安装太阳能系统，力争新建公共机构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2025 年达到 50%。

特此回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3 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 “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我局对上述地块进行实地勘查，确认该地块红线范围内不存在 10kV 公用电力线路跨越；离地块红线范围 100 米内有 10kV 公用线路可供施工用电使用。

此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2026年6月2日

广东省南雄市水务局

电话:0751-3822516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收悉。经相关股室研阅，我局意见如下：

经核，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面积 69988.47 m²，超过了 1 公顷。请用地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超过 1 公顷或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 1 万立方米，项目开工建设前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同时，要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如有疑问，可咨询我局建设与水保股，联系电话：6929190。

特此回复。



Plg/CP

3/6

南 雄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复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核查，该项目未占用高标准农田，我局无修改意见。

